

宁波市奉化永丰旺源塑料厂年产 5000 万个塑料配件、1000 万支 微型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1. 项目名称：年产5000万个塑料配件、1000万支微型轴项目

2. 工程性质：新建(补办)

3. 建设单位：宁波市奉化永丰旺源塑料厂

4. 建设内容：宁波市奉化永丰旺源塑料厂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，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、五金配件、电子产品制造、加工的企业，原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甬临线东 18 号。现拟投资 1200 万元，整体搬迁至宁波市奉化区尚田街道甬临线东 16 号(隔壁，自有厂房)，并新增微型轴产品，实施年产 5000 万个塑料配件、1000 万支微型轴项目。

二、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主要影响

项目主要为营运期的环境影响，其排放因子如下：

表 1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

类别	污染物名称	产生工序	污染因子
大气污染物	注塑	注塑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、丙烯腈、丁二烯
	粉碎	粉碎粉尘	颗粒物
水污染物	员工生活	生活污水	COD _{Cr} 、氨氮、SS、BOD ₅
固废	修边、检验	边角料及残次品	废塑料
	员工生活	生活垃圾	果皮、纸屑等
	废精磨液	无芯磨	烃/水混合物
	滚抛废液	滚抛	废洗涤液(含沉渣)
	包装桶	无芯磨、滚抛	包装材料
噪声	设备运行噪声	车间设备	设备运转噪声

三、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

主要为营运期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如下表：

表 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

内容要素	排放口(编号、名称)/污	污染物项目	环境保护措施	执行标准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	染源			
大气环境	注塑废气 (DA001)	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、丙烯腈、丁二烯	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, 总风量不小于20000m ³ /h, 收集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	达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 臭气浓度(苯乙烯无组织)达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、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
	粉碎粉尘	颗粒物	加盖收集	
地表水环境	生活污水 (DW001)	废水量	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(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, 经鄞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	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其余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)
		COD _{Cr}		
		SS		
		BOD ₅		
		氨氮		
声环境	设备运行噪声	leq	隔声降噪、消声措施及距离衰减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
电磁辐射	/	/	/	/
固体废物	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; 废精磨液、滚抛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; 包装桶由供应商、经销商回收;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			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	生产区及仓储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			

四、本次环评主要结论

宁波市奉化永丰旺源塑料厂年产5000万个塑料配件、1000万支微型轴项目选址符合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环境准入要求;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;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; 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、奉化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。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, 采取本报告中所述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并落到实处, 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,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, 本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, 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。